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0029）
- 委托理财期限：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	3.25%或3.08%或1.50%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021 年 11 月 16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8,000.00	28.02

注：上述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公司已将本金及收益全部归还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回报，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98 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4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3,04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4,999,433.97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47 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春光科技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存款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0029）	5,000.00	3.8%或3.6%或1.5%	46.85或44.38或18.49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0029）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2 年 01 月 06 日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04 月 06 日
产品期限	90 天
挂钩标的	EURUSD 即期汇率
观察日	2022 年 01 月 27 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约定汇率区间	起息日汇率 *94.0%(含)—起息日汇率 *106.0%(含)
客户收益率	1：低于约定汇率区间下限：1.5%，观察日北京时间 14 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 EURUSD 即期汇率小于起息日汇率 *94.0%； 2：在约定汇率区间内：3.6%，观察日北京时间 14 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 EURUSD 即期汇率在约定汇率区间内； 3：高于约定汇率区间上限：3.8%，观察日北京时间 14 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 EURUSD 即期汇率大于起息日汇率 *106.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本金部分纳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观察日北京时间 14 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 EURUSD 即期汇率。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为 90 天，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由公司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审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系保本型，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0926，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1,237,055,630.75	1,545,417,016.16
负债总额	275,300,888.09	548,938,79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1,754,742.66	996,478,22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95,801.68	46,562,726.79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总和为 41,748.56 万元，本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比例为 11.98%。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或“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预计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0	18,000.00	203.88	5,000.00
合　计		23,000.00	18,000.00	203.88	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4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2-002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56,000 元“宁建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1,545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539,944,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896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09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4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4,000.00 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33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5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宁建转债”，债券代码“113036”。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宁建转债”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 4.86 元 / 股。

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宁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4.86 元 / 股调整为 4.76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关于“宁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56,000 元“宁建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1,545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2%。其中，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累积已转股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累积转股数为 21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0.00002%。

（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539,944,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896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6,091,335	210	976,091,545
总股本	976,091,335	210	976,091,545

四、其他

联系部门：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咨询电话：0574-87066873

传真：0574-87888090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2-003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中经云股权转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事项概述

2021 年 4 月，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建工”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工程”）与贺州市融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贺州融美”）、孙茂金及本公司签署《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建工工程以 3.84 亿元价格向孙茂金指定方贺州融美转让建工工程因增资形成的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云”）15%股权，上述协议已经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前述《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受让方最晚付款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时将根据受让方款项支付的情况按协议约定的方式确定建工工程实际转让的中经云股权及与之相关的本公司需要以 1 元转让的深圳市融美科技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中经云控股股东，以下简称“融美合伙”）的财产份额。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8 月 15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九街 15 号院 6 号楼一层 101 室

法定代表人：孙茂金

注册资本：14470.59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076600643D

主营业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二）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情况

中经云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6,145.01	146,448.77
负债总额	126,580.41	102,431.11
资产净额	49,564.60	44,017.66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0,121.69	37,765.73
净利润	5,546.95	7,379.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46.95	7,379.24

三、交易事项进展概述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建工工程共计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 亿元整。根据《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建工工程最终确认的中经云转让股权比例为：1 亿元 ÷ 3.84 亿元 × 15%=3.906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建工工程持有中经云股权比例为 18.6278%。

宁波建工应以壹元转让的融美合伙财产份额比例 =（3.9062% ÷ 15%）× 9.4%=2.4479%，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融美合伙的财产份额为 26.9521%。

本次股权实施后，本公司将持有中经云控股股东融美合伙 26.9521%财产份额，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工工程持有中经云 18.6278%股权，公司直接加间接持有中经云 32.3684%股权，公司仍为中经云重要股东。中经云的发展壮大有利于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将继续支持中经云的运营发展。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 2021 年现场检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食品”、“上市公司”或“公司”）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对安井食品进行了 2021 年度现场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代表人：冯强、史记威

现场检查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现场检查人员：冯强

现场检查手段：保荐代表人查看了持续督导期间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材料；检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本次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的经营状况等。

关于本次现场检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相关制度。同时，查阅了三会会议文件等，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安井食品的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执行；公司 2021 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以及备查文件，核查公司 2021 年以来是否按照《公司章程》、《信息事务披露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是否在指定的媒体或网站上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已披露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2021 年 5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发《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提示性公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404 号），公司收到该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通力协作，尽快推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尽快编制相关预案，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1 年 7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发《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710 号），公司收到该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工作函的要求，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业务加强培训、深入学习，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持有和买卖公司股份的管理。

2021 年 12 月，公司董事长刘鸣鸣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纪律处分决定书》（〔2021〕154 号），因其作为公司股东未按规定在持股变动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时停止买卖，也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违反了《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3.1.7 条、第 11.9.1 条等有关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对刘鸣鸣予以通报批评，并将相关情况通报中国证监会，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收到上述监管函后，公司董监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加强证券账户日常管理，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与安井食品财务人员进行沟通，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核查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以及财务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查阅银行对账单，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抽查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安井食品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和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签订并有效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等情形。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与上市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和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公司 2021 年以来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并查阅相关合同以及三会审议资料。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安井食品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得到了有效执行，审议程序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安井食品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重要采购销售合同等，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负责人沟通交流，对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不存在明显异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证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安井食品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保荐机构与安井食品高管及工作人员的相关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会计师、律师等其他相关中介机构配合情况良好。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本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的有关要求，对安井食品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安井食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信息披露情况良好；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保持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情形；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情况正常。

保荐代表人签名：冯强　史记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2-00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48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96,515,558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8-3703046、0858-3703068

电子邮箱：pjldp@163.com

2、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6451590、010-85130436

电子邮箱：yxh@csc.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02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1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须地先生召集，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同意就本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审议核实后，认为：

1、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除因离职及个人原因放弃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与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1 月 5 日为授予日，向 17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56.90 万股，授予价格为 6.52 元 / 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04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 年 1 月 5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56.90 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52 元 / 股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2 年 1 月 5 日为授予日，向 17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56.90 万股，授予价格为 6.52 元 / 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独立董事秦桂森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

2、2021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cigtech.com 刊登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3）。

3、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5）、《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6）。

4、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激励对象人数由 178 人调整为 170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72.80 万股调整为 356.90 万股；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2 年 1 月 5 日为授予日，向 17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56.90 万股，授予价格为 6.52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1）、《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2）、《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3）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4）。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1 月 5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7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